

关于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0:00起至2020年10月15日

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49,910.1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5,337.4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5,337.4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